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岡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相　對　人　林劍鴻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者，得聲請法院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茂豐公司，原名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）將其對債務人即相對人之債權於民國108 年7 月19日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依民法第297 條規定，對相對人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因查無此人而遭退回，足見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經濟部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、退回信封等件為證，應堪信為真實。而本件聲請人依相對人戶籍地址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」寄發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，惟經郵政單位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存證信函及退件郵件為證。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昭伶